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亿马”）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天亿马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天亿马如下保证：天亿马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

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亿马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调整的事由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所持有股份后的 65,628,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3,281,433.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852,800 股增加至 93,104,264 股。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次调整的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派息

$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其中：Q_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 本次调整的结果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的派息额）÷（1+每股转增股份数）=（15.81-0.05）÷（1+0.4）=11.2571428 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1+每股转增股份数）=（15.81-0.05）÷（1+0.4）=11.2571428 元/股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调整前的授予数量×（1+每股转增股份数）=调整前的授予数量×1.4

4. 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授予，并于2023年11月17日登记上市。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约定，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7日届满。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tr>
<tr><td>第四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td><td>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6.34%；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公司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为48.32%，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 2 人，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为 53.76 万股（调整后）。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30%；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45%。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办理归属，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tr>
<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td></tr>
</table></td><td>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34%；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公司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为 48.32%，满足当期归属条件。</td></tr>
</table>

<table>
<tr><td><table>
<tr><td></td><td>10%；且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tr>
</table>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td>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合格，满足归属条件。</td></tr>
</table>

3. 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的人数为 19 人，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8255 万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 11.2571428 元/股（调整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曼蔺

经办律师：

金 剑

梁丽娟